

南投縣仁愛鄉廬山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實施辦法

111年01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113年6月5日修正部分條文

113年11月20日課發會修正部分條文

113年11月28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113年4月2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500955A號修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112年12月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61325A號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實施辦法」及113年9月30日府教學字第1130241611號修正「南投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規定」，訂定廬山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第二條

學生成績評量旨在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肯定個別學習成就，並作為教師教學改進及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

第三條

學生成績評量，應本適性化、多元化之原則，兼顧形成性評量、總結性評量，並適時針對特殊學習狀況之學生實施診斷性評量及安置性評量。

特殊教育班學生之成績評量，由學校循該類學生之學習優勢管道彈性調整；其成績評量方式，由南投縣政府育處另定之。

第四條

學生成績評量，依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之內涵、範圍如下：

一、領域學習評量：指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及生活課程等八大學習領域，依能力指標、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評量之，兼顧認知、情意及技能等層面，並重視各領域學習結果之分析。

二、彈性學習課程：指依課程計畫所設定之彈性學習課程，視當年度開設課程之情形與於單獨評量與否或併入領域中計算，並兼顧認知、情意及技能等層面，並重視各課程學習結果之分析。

三、日常生活表現評量：依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日常行為表現、團體活動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外特殊表現等方面評量之。學校運用學習領域或彈性學習課程安排及資訊、環境、性別、人權、生涯發展等重大議題以融入各學習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為評量原則。

四、成績評量記錄應就各學習領域分別記錄之。各領域成績計算應按實際授課內涵所佔比重，加權計算之。

第五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原則如下：

一、目標：應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

二、對象：應兼顧適性化及彈性調整。

三、時機：應兼顧平時及定期。

四、方法：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

五、結果解釋：應以標準參照為主，常模參照為輔。

六、結果功能：形成性及總結性功能應並重；必要時，應兼顧診斷性及安置性 功能。

七、結果呈現：應兼顧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

八、結果管理：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

第六條

學生學習領域成績評量，分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

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前項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於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均應符合「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四條第四款最小化原則；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國民小學一年級及二年級，每學期至多二次，國民小學三年級至國民中學三年級，每學期至多三次。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

第七條

教師對於學生學習領域之評量，應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以獎勵輔導為原則，並依各學習領域及活動性質，採用下列三種以上之方式辦理：

- 一、筆試：就學生經由教師依教學目標所自編之測驗評量之。
- 二、口試：就學生之表現以口頭問答等方式評量之。
- 三、表演：就學生之表演活動評量之。
- 四、實作：就學生之實際操作及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
- 五、作業：就學生各種習作簿、學習單評量之。
- 六、報告：就學生閱讀、觀察、實驗、調查等所得結果之書面或口頭報告評量之。
- 七、資料搜集整理：就學生對資料之搜集、整理、分析及應用等活動評量之。
- 八、鑑賞：就學生資料或活動中之鑑賞領悟情形評量之。
- 九、晤談：就學生與教師談話過程，了解學生反應情形評量之。
- 十、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
- 十一、學生自評：學生就其學習情形、學習成果及行為表現自我比較、評價。
- 十二、同儕互評：學生之間就學習情形、學習作品及行為相互評比。
- 十三、其他：如研究、設計製作、問卷調查、學習札記、團體討論等。

前項評量方式，由任課教師依其教學計畫，於學期初送教導處備查後，以口頭或書面通知等方式向學生及家長說明，並負責評量。

第八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所在地區，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無法實體授課時，學校得以數位遠距教學或其他適當方式實施教學，並辦理學習評量。

第九條

定期評量命題、審題機制與迴避原則：

- 一、命題原則：教師依教學內容和認知歷程不同層次進行命題架構規劃，以提升紙筆測驗品質。
 - (一)命題時，字體應使用標楷體，字體大小及是否加注音符號，須配合學童年段與特殊性；答題形式應多元，有符號、數字等選項，也有文字書寫。
 - (二)命題時之配分要領，以百分法為原則，改變時應讓學生明白計分方式。另難易度兼顧，尤應避免全面偏艱澀。

(三)考前勿直接複習試題，所有練習題應避免洩題之可能性。

(四)使用個人電腦，應有保密措施，若使用學校公用電腦出題，離開電腦前，應確認試題檔案全部清除。

(五)老師命題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

二、審題機制：

- (一)採同年段同領域教師互審為原則，若同年段同領域皆由同一人教學時，再由教務組進行協調審題人員。
- (二)審題時應就命題原則審查，並注意項序、配分、標頭、字體等，避免錯誤。
- (三)審題後應修正與繳卷(含電子檔)至教務組，審題之資料應銷毀或妥為管理與保密，不得攜出。
- (四)參與審題老師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

三、保密與迴避原則：

- (一)學校與教師須注意試題保密、安全控管與迴避機制。不得有洩題或暴露試卷之行為，違者依相關規定懲處。
- (二)若命題與審題教師子女就讀該年段，或有其他需迴避情形，請於工作分配時主動向教導主任或教務組長提出，另行安排其他教師擔任工作。

四、複閱：

- (一)試題交予教務組、教導主任、校長進行複閱。
- (二)對於有疑慮之試題，出題老師應與審題老師詳加溝通後做最後確認。
- (三)複閱期間，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

五、印製與保管及發卷：

- (一)由出題教師印製，印製者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
- (二)學校專人專櫃統一保管，並做好安全措施。
- (三)每節考前10分鐘並視情況調整)，取出試卷。
- (四)由各班老師於考試當天的各時段到教務組長領取當天各節考科試卷。

六、成績統計分數應用：

- (一)評量結果提供老師檢核教學過程與方法，做為教學計畫之參考。
- (二)評量結果提供老師做為了解學生能力與個別差異的參考依據。
- (三)老師可依評量過程及結果，指導學生調整學習目標與方式。
- (四)各項評量結果，可提供各領域研究會，做為改進教學之依據。

七、補救教學：

- (一)對於評量結果不理想之學生，授課教師應積極規劃補救教學措施。
- (二)教師與相關行政人員應積極協助弱勢學生提升學習成效。

第十條

各學習領域之評量應依國民中小學十二國教課程綱要所訂學習領域內涵、各階段條目指標及評量原則與方式評量之。

第十一條

學校得依本縣教育處提供之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參考表，自訂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表，每學期由級任教師就本辦法第四條所定項目，參酌學生之知能、性向、興趣、家庭環境及社會背景等因素，並依平日個別行為觀察、談話紀錄、家庭訪視紀錄及相關處、室等彙送之資料逐項檢核。學生日常生活評量

結果如須家長配合改進者，由級任教師提供具體建議，並通知家長。

第十二條

學習領域成績評量之量化範圍及計算方式如下：

- 一、學期成績以語文、健康與體育、數學、社會、藝術、自然科學及綜合活動領域課程、生活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開課課程或納入學習領域分別計算之。
- 二、學習領域內以個別學科方式評量者，該領域之學期成績為各領域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之教學節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該領域教學總節數。
- 三、各段評量成績為該段平時評量成績與定期評量成績之平均。
- 四、學期成績為各段評量成績之平均。

參、評量方式

- 一、本校學生成績評量，分為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 二、定期評量以紙筆測驗為原則，其他方式為輔；平時評量則以多元評量方式為原則，紙筆測驗之次數，於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均應符合最小化原則。
- 三、本校定期評量每學期舉辦貳次，評量日期於學年開始前於學校行事曆明訂之。
- 四、平時評量的時機與次數由各領域任課教師根據需要自行決定之。
- 五、成績評量應依第肆點規定，並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
 - (一) 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
 - (二) 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鑑賞、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
 - (三) 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測驗、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六、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實施辦法」第九條，學校依第四條規定，就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能力、特質及需求實施課程調整，並依前條第三項規定，提供學生適當之評量調整措施後，得就其學習功能缺損之領域或科目，彈性調整其及格基準；實施定期評量應提供適當之試場、輔具、試題（卷）、作答方式調整與其他合理調整之服務。

前項課程調整、評量調整措施、調整後之及格基準及定期評量應提供適當之試場、輔具、試題（卷）、作答方式調整與其他合理調整之服務，均應載明於個別化教育計畫。

身心障礙學生，其各領域、科目定期評量及學期學業成績，以實得分數或等第登錄。但其全學期學習表現或學期學業成績，達第一項所定彈性調整後之及格基準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國民教育階段：僅以及格等第登錄。

七、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

八、學校因應疫情或其他法定災害事故規範期間，對於居家線上學習之學生，採從寬認定原則，以彈性多元方式進行學業成績評量；原規劃之定期評量方式(例如紙筆測驗)，因學生停止到校上課而有實施困難時，應依「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審酌調整定期評量之次數或改採其他多元評量方式，並得視需求調整學期成績計算方式之日常及各次定期評量占分比率，調整後之評量方式，及學期成績計算方式之日常及各次定期評量占分比率，於同一年級、同一科目之所有學生，應具有一致性。多元評量方式及比例分配一覽表：

領域 / 科目	部定課程										校訂課程			
	語文領域			數學	自然	藝術		健康與體育		綜合	統整性主題		其他類	
	國語	英語	本土語			音樂	美勞	健康	體育		山林裡的波瓦倫	國際教育	資訊教育	閱讀法規議題 精打細算運動會
平時評量 50 %	課堂表現 30%	課堂表現 30%	課堂表現 30%	課堂表現 30%	課堂表現 30%	課堂表現 30%	態度、活動參與 30%							
	作業與習作 20%	作業與習作 20%	實作與習作 20%	作業與習作 20%	作業與習作 20%	音樂與樂理 20%	創作表現 20%	學習單 20%	學習單 20%	學習單 20%	學習單 20%	學習單 20%	學習單 20%	紙筆作業 20%
定期評量 50 %	紙筆測驗 50%	紙筆測驗 40%	口頭評量 25%	紙筆測驗 50%	紙筆測驗 50%	紙筆測驗 50%	歌唱與表演 30%	視覺藝術作品 40%	紙筆測驗 50%	團體活動 20%	團體活動 50%	實作評量 50%	實作評量 50%	口語表達與作品 30%
	口說英語 10%	聽力測驗 25%					樂器演奏 20%	鑑賞評析 10%		動態評量 30%				實作評量 20%

※校訂課程成績依照各主題佔總節數之佔比給予評量成績。(山林的波瓦倫除以總節數之比例)

第十二條

學生學習領域成績評量紀錄以量化紀錄為之；輔以文字描述時，應依評量內涵與結果予以說明，並提供具體建議。前項量化紀錄以百分法計分，不排名次，至學期末應將其分數依下列基準轉換為優、甲、乙、丙、丁等第方式記錄：

-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

第十三條

學生學期成績評量紀錄，每學期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其內容以等第為主，輔以文字描述。但成績通知單應以個別學生之評量紀錄為之。學生或其家長對成績有疑義，應於接獲成績單後一週內向學校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第十四條

學生於學校實施定期評量時，因故經准假缺考者，准予銷假後立即補考，並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辦理。但無故擅自缺考者不准補考，缺考領域之成績以零分計算。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

第十五條

學生各項成績之登記及處理，由級任教師主辦。學生成績登記表，由本府教育處另訂之。本縣國民小學學生成績應納入國小校務管理系統。

第十六條

學校全體教職員工對學生成績評量結果及紀錄，應本保密及維護學生權益之原則，非經學校、家長及學生本人同意，不得擅自提供作為非教育之用。

第十七條

學校應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列出獎懲實施、懲罰存記等有關規定，以輔導學生改過遷善。學生日生活表現待改進事項足以影響其人格發展者，應由輔導單位專案輔導。

第十八條

預警機制（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12）學校應結合教導、學務、輔導相關單位及學生法定代理人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需予協助者，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

學生學習過程中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之基準者，學校應實施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其實施原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實施補救教學之辦理成效，應併同前條第三項國民中小學學生之評量結果，於每學年結束後二個月內，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學生日生活表現需予協助者，學校應依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並與其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

第十九條

學生學習領域之成績，經評定為丁等者，任課教師應對該生實施補救教學措施。國民中小學學生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應施以學習扶助教學，並依教育部所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實施方案規定辦理。

學生日生活表現需予協助者，學校應依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並與其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之機會。學生各學期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丙等者，應施予相關輔導與補救措施，並得建立補考機制，其實施原則如下：

一、補考範圍：不及格當學期之語文、數學、社會、生活課程及自然科學領域課程內容。但學生依

其年級，另訂補考範圍如下：國民小學六年級下學期學生，得補考當學期不及格領域。

二、補考時間：開學後第二或三週。

三、補考方式：得以紙筆測驗或多元評量等方式辦理。

四、成績計算：補考及格者，該學習領域學期成績以六十分計算；補考不及格者，以補考分數或原始分數擇優採計。

五、補考次數：每位學生得參加補考，各學期各學習領域以補考一次為限。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外，逾期未參加者，視同放棄補考機會。

第二十條

學生學習領域畢業總成績以語文、健康與體育、數學、社會、藝術與人文、自然科學及綜合活動等分別計算之，以一年級至六年級共十二學期學期成績加總平均計算。

第二十一條

學校應組成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委會）研議、審查學生成績評量及畢（修）業事宜；其設置要點應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審委會由教導主任召集並主持，置委員七人至十七人，由學校行政人員、教師會及家長會代表等組成之。

第二十二條

國民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領域學習課程成績：

（一）國民小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自然科學、健康與體育等八大學習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第二十三條

國民中小學就學生之學習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計畫經校務會議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

承辦人：

教導主任：

校長：